**附件1：****竞争性谈判邀请函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件号** | **物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项目名称** | **项目简称** | **谈判供应商资格条件** | **谈判文件售价(元)** | **响应保证金（万元）** |
| 1 | 包件一 | 铜芯电缆（3\*95+3\*50/3） | 米 | 7000 | 一公司盾构分公司青岛地铁8号线盾构项目部 | 青岛地铁8号线盾构项目部 | 1.营业范围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经国家工商、税务机关登记注册，符合竞标项目经营范围，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且注册成立三年以上（含三年）的生产厂家，必须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并提供相关证明。  2.生产能力要求：生产商的生产工艺、装备必须符合相关产业发展政策的相关规定。  3.财务能力要求：具有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注册资金500万元人民币及以上，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实施本项目合同充足的资金保障能力（砂石料类注册资金100万元人民币及以上）。 4.质量保证能力要求：产品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具有近三年省、部级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  5.供货业绩要求：谈判供应商具有近三年的国家或市政工程项目的同类竞标物资供货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砂石料类可不提供）。 6.履约信用要求：应附近三年内至少三家同类竞标物资已供买方或使用单位出具的履约情况证明，履约信用证明需附每年资料（须与供货业绩证明材料相对应，砂石料类可不提供）。  7.在中国铁路总公司、采购人所属集团公司以及上级公司、谈判采购项目建设单位处罚期范围之内的供应商不得参与竞标。**8.响应供应商须在《中国中铁 2019-2021 年度电线电缆准入供应商名录》中10Kv高压电缆名单中。** | 1000 | 3 |
| 2 | 包件二 | 铜芯电缆（3\*150+3\*70/3） | 米 | 4200 | 一公司盾构分公司成都地铁13号盾构项目部 | 成都13号线盾构项目部 |

**注：1、竞标物资的具体规格数量、交货地点、交货期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2、竞谈文件中物资名称、规格型号等与鲁班网不符的，以竞谈文件为准。**